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参数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B，解锁系数为0.8，故需回购个人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20%。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,800股，回购价格为20.41元/股。

根据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，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共计120,000股；授予价格为46.46元/股。

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同意公司对《2019年限制性股

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相关参数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1)上述因离职与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4,800股调整为118,720股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0.41元/股调整为13.15元/股，同时支付银行定期存款利息。

2)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20,000股调整为168,000股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6.46元/股调整为31.76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参数的公告》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21日